

# 广东省教育厅

---

##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 2020 年 第四季度“广东好人”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，省属中职学校，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广东实验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：

现将《关于做好 2020 年第四季度“广东好人”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文明办函〔2021〕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推荐工作，每校限推荐 1 人。如有推荐人选，请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前将粤文明办函〔2021〕1 号文附件 1《推荐表》（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）、附件 2《汇总表》（Excel 版）、附件 3《审核情况表》（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），连同推荐人详细事迹材料、图片材料等发至电子邮箱 [zhouzw@gdedu.gov.cn](mailto:zhouzw@gdedu.gov.cn)（邮件命名格式“学校全称+第四季度广东好人推荐材料”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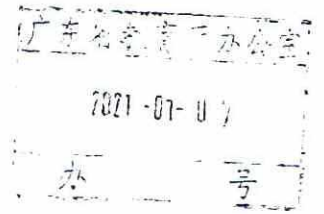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周中桅、梁家湛，  
联系电话：020-37627462、37627607。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 
2021 年 1 月 11 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梁家湛



#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粤文明办函〔2021〕1号

## 关于做好2020年第四季度“广东好人”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办，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军区政治工作局：

现就做好2020年第四季度“广东好人”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范围及条件

1. 遵纪守法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在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老爱亲等一个或多个方面有突出表现、事迹感人、群众认可度高的个人。

2. 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扶贫干部、驻村工作人员、脱贫致富带头人等先进典型可优先推荐。

4. 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、广东省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，已经被评为“中国好人”“广东好人”的个人，不再参与“广东好人”评选。

---

## 二、推荐渠道

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由下至上，逐级推荐的机制，拓宽推荐渠道，深入宣传发动，广泛征集好人线索，明确专人负责。由省直有关单位、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办核实所接收的“广东好人”候选人事迹材料的真实性，加具审核意见后，报送广东省文明办，报送邮箱：gdsymb@126.com（邮件请注明2020年第四季度“广东好人”材料报送）。

## 三、报送要求

1. 省直有关单位、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办对被推荐人，要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推荐质量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核实把好推荐“广东好人”的事迹关、材料关，对被推荐人要摸底考察、审查核实、广泛征求意见、坚决杜绝政治上不合格、有违法违纪案底的人员参评；

2. 申报材料既要有生动感人的故事，又要有准确的数据为依据，确保不弄虚作假、不含混不清、不夸大其词，做到主题突出、事迹真实、表述清晰、数据准确、格式规范；

3. 推荐的“广东好人”各类人选主要事迹要以近一两年内的为主，见义勇为类人选推荐时限原则上要在主要事迹发生半年内；

4. 文字材料统一按照《“广东好人”推荐表》（事迹简述300字内，推荐单位盖章寄到省文明办，并提供电子版，见附件1）+详细事迹（事迹务必详实生动，字数不少于2000字，电子版）

+图片材料（报送三张以上相片，其中包含1张大一寸正面免冠证件照，电子版，格式为jpg）格式报送；

5. 省直有关单位、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办要填写《“广东好人”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（电子版，见附件2），《“广东好人”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》（盖章扫描件报邮箱，原件寄到省文明办，见附件3，附件电子版可到省文明办公共邮箱：[gdswwbgx@126.com](mailto:gdswwbgx@126.com) 下载，密码：wmb87185210），连同推荐材料于2021年1月21日之前报送广东省文明办。

联系人：殷宜、许思琪

联系电话：13265135696、020-87185241

附件

- 1、“广东好人”推荐表
- 2、“广东好人”推荐人选汇总表
- 3、“广东好人”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



附件 1

“广东好人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文化 程 度		照片 (大 1 寸免冠)
工作单位 及职务		出生 年 月		政治 面 貌		
		身份证号				
		参加工 作时间		联系 电 话		
推荐单位		联系人		联系 电 话		
推荐类别	1、助人为乐、2、见义勇为、3、诚实守信、 4、敬业奉献、5、孝老爱亲					
曾 获 荣 誉						
候 选 人 简 要 事 迹						



附件 2

“广东好人”推荐人选汇总表

编号	类别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工作单位和职务	推荐单位 (地市文明办)	主要荣誉	事迹简介

注：此表可按格式自行复制，简要事迹限 300 字以内（宋体，小四字体）。



## “广东好人”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月 日

序号	推荐人选姓名	政治表现和长期思想 品德行为有无问题	有无违法犯罪案底	有无违反计划生育 政策情况	有无违纪案底	在工商、税务、环保等方面有 无违法违规问题

- 注：1、推荐人选为公职人员的，需核实其有无违纪问题；  
2、从事经济活动的推荐人选需核实其在工商、税务、环保等方面是否有违法违规问题；  
3、经审核，没有发现问题的在对应栏目填写“无”，如发现问题，请在对应栏目说明情况。